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查核作業

104 年 3 月 05 日第 1040146451 號簽奉准核定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050177137 號簽奉准修訂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1130055278 號簽奉准修訂

一、查核原則：專人管理、主動通報

應指定專人管理救災民生物資、並依本轄區內的人口數、人口類型及災害潛勢區等特性，通報物資儲備狀況變動之相關訊息。

二、運作方法：

1. 隨時更新內政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儲備物資、地點及安全存量資料。
2. 公所應就救災民生物資之食用期限、妥當性、可近性、可及性、可受性及其可責性定期查核。實地查核各受查核單位應查核物資儲存環境與庫存管理情形、抽查儲備物資之實際庫存量、查核儲備物資管控品項之安全設定及檢視物資維護保養現況等項事執行查核。
3. 相關救災民生物資存放管理地區應配合查核，不得有拒絕、虛報或隱匿情事。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於事前告知被查核者；執行時，該管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查核事由、種類，以書面告知。若查核紀錄表有不符或待改善的項目，應即時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